

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第 34 屆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7 時

● 地點：4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略。

二、校長致詞、介紹處室主任（業務報告詳附錄 1）

三、頒發感謝狀：略。

四、會務報告：略。

五、班級代表自我介紹(班代表名冊詳附錄 2)：略。

六、選舉 34 屆會務人員

(一)推選選監人員

1、家長代表 3 位：萬正宇、賴錦皇、黃麒云。

2、學校人員 2 位：徐雅鐘主任、涂詩佩主任。

(二)電子投票選務簡介：略。

(三)進行投票：

1、清點票數：出席 26 人，委託書 3 份，計 29 票。

2、第 1 輪(電子投票)選 13 位家長委員(候補委員 3 位)

班級	家長代表姓名	當選委員	票數
902	楊淑媛	當選	28
905	徐小娟	當選	28
802	賴錦皇	當選	27
905	呂佳蓉	當選	27
803	李佩蓉	當選	26
804	涂婷憶*	當選	24
903	郭麗雯	當選	24
705	萬正宇	當選	21

904	黃麒云*	當選	20
705	吳文音	當選	18
702	洪瑞英	當選	16
806	鄭佩瑄	當選	15
703	沈志強	當選	13
701	吳東明	候補委員	11
701	施雅薰	候補委員	8
806	汪博聖	候補委員	7

備註：*為特教代表

3、第 2 輪選 1 位會長

- (1) 提名 1 人：徐小娟。
- (2) 當選 1 人：徐小娟(28 票)。

4、第 3 輪選 2 位副會長

- (1) 提名 3 人：705 吳文音、803 李佩蓉、905 呂佳蓉
- (2) 當選 2 人：803 李佩蓉 (24 票)、705 吳文音 (22 票)。

七、新舊會長交接：略。

八、新任會長致詞：略。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會務計畫及收支預、決算（含第 33 屆家長會之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以下簡稱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前項文件經審議通過後，將於會長改選後(含連任)7 日內辦理移交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8 學年度協助校務發展募款項目及需求金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11、17 條」規定，由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募款事宜，決議通過後，通報學校決議內容，再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同學校製作募款通知，以家長會名義進行募款。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7 至 9 年級各班級教室新裝設冷氣機捐贈校方，及後續冷氣基金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於 107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成立冷氣基金小組並進行班級教室冷氣募款案，經招標後確認所需款項為新臺幣 162 萬元，已於學期間向(現在的 8、9 年級)學生及家長募得 149 萬 0,577 元，尚不足 12 萬 9,423 元，依原規劃將以土地銀行繳費三聯單向 7 年級新生家長收取。
- 二、各班級冷氣機業於暑假期間進行安裝及驗收，並於 108 學年開學起開始啟用。
- 三、經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33 屆學生家長會第 9 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將上述 36 部冷氣全數無條件捐贈校方，並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捐贈程序。
- 四、基於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確保班級冷氣汰舊換新經費充裕，未來本校新生應持續收取冷氣基金。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選派學校各項委員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下列代表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其他委員會議之家長代表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
- 三、學校各項委員會議相關資料如下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各委員會需家長代表出席情形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各委員會之家長代表名單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負責處室	出席人數	出席人員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務處	3 人	905 徐小娟、804 涂婷憶、802 賴錦皇
2	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	教務處	2 人	905 徐小娟、703 沈志強
3	圖書委員會	教務處	1 人	705 吳文音
4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教務處	2 人	905 呂佳蓉、804 涂婷憶
5	學生編班委員會	教務處	1 人	803 李佩蓉
6	獎助學金審查會	教務處	1 人	903 郭麗雯
7	非學校型態審查會	教務處	1 人	803 李佩蓉
8	危機處理小組	學務處	2 人	902 楊淑媛、705 萬正宇
9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3 人	702 洪瑞英、806 鄭佩瑄、904 黃麒云
10	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	學務處	2 人	802 賴錦皇、803 李佩蓉
11	午餐供應委員會	學務處	1 人	905 呂佳蓉
12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務處	1 人	703 沈志強
13	體育委員會			
14	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1 人	905 呂佳蓉
15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6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7	社團審查委員會	學務處	1 人	905 徐小娟
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1 人	802 賴錦皇
19	校務會議(代表制)	總務處	8 人	905 徐小娟、903 郭麗雯、902 楊淑媛、806 鄭佩瑄、802 賴錦皇、803 李佩蓉、804 涂婷憶、705 吳文音
20	中輟生鑑定安置委員會	輔導室	1 人	905 徐小娟
2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	3 人	905 呂佳蓉、903 郭麗雯、705 萬正宇
22	特教推行委員會	輔導室	2 人	704 涂婷憶、904 黃麒云
23	家庭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4 人	905 徐小娟、802 賴錦皇、804 涂婷憶、705 吳文音
24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輔導室	1 人	905 呂佳蓉
25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輔導室	1 人	705 吳文音
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1 人	802 賴錦皇
27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1 人	905 徐小娟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晚上 9 時 30 分。